

# 美南浸信會信仰與信息(2000年)

## 一. 聖經

聖經是由神感動卻由人寫成。神藉聖經向人啟示祂自己，它是神教導完全的寶庫。神是聖經的作者，救恩是聖經的終極、真理，聖經內容全無混淆錯誤。因此，所有經文是完全真實可靠的。它啟示神審判人的原則，因此它將存到世界的末了。聖經是基督徒合一真正的中心，所有人的行為，信條，經歷過的宗教觀，崇高的標準。所有經文是見證基督，祂是自有永有，神啟示的焦點。

出埃及記 24：4；申命記 4：1-2；17：19；約書亞記 8：34；詩篇 19：7-10；119：11，89，105，140；以賽亞書 34：16；40：8；耶利米書 15：16；36：1-32；馬太福音 5：17-18；22：29；路加福音 21：33；24：44-46；約翰福音 5：39；16：13-15；17：17；使徒行傳 2：16ff；17：11；羅馬書 15：4；16：25-26；提摩太後書 3：15-17；希伯來書 1：1-2；4：12；彼得前書 1：25；彼得後書 1：19-21。

## 二. 神

只有一位永活的真神，祂是一位智慧，屬靈，和永存的個體，造物主，救贖主，維護者，和宇宙的統治者。神是無限聖潔，和無限的完全。祂是全能，全知；祂的全知超越一切的事物，過去，現在，和將來，包括受造的人將來的決定，我們欠祂崇高的愛，尊敬，與順服。永恆的神以父，子，聖靈啟示祂自己，以個別位格顯現，卻在本性，本質，和自存上是不分的。

### (一) 父神

神是父，管轄祂的宇宙，受造的人與一切生物。人類歷史源遠流長，祂按著恩典的目的照顧他們。祂是全能，全知，全愛，和全智的。祂是父忠於那些因信耶穌基督而成為神兒女的人，祂對一切受造的人顯出祂的父性。

創世記 1：1；2：7；出埃及記 3：14；6：2-3；15：11ff；20：1ff；

利未記 22: 2; 申命記 6: 4; 32: 6; 歷代志上 29: 10; 詩篇 19: 13; 以賽亞書 43: 3, 15; 64: 8; 耶利米書 10: 10; 17: 13; 馬太福音 6: 9ff; 7: 11; 23: 9; 28: 19; 馬可福音 1: 9-11; 約翰福音 4: 24; 5: 26; 14: 6-13; 17: 1-8; 使徒行傳 1: 7; 羅馬書 8: 14-15; 哥林多前書 8: 6; 加拉太書 4: 6; 以弗所書 4: 6; 歌羅西書 1: 15; 提摩太前書 1: 17; 希伯來書 11: 6; 12: 9; 彼得前書 1: 17; 約翰壹書 5: 7。

## (二) 神子

基督是永恆的神子。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祂藉著聖靈懷孕，從童女馬利亞誕生出來。耶穌完全啟示並遵行神的旨意，祂取了人的樣式，完全認同人的要求和需要，但祂沒有犯罪。祂尊重神，順從祂的話，替代人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為人類預備救恩，叫人脫離罪。祂以榮耀的身體從死裏復活，向祂的門徒顯現，正如祂未釘十字架前與他們同在一樣。祂升上高天，現在被高舉坐在神的右邊。祂是唯一的中保，完全的神，完全的人，藉著祂的位格，人得與神和好。祂將會以能力和榮耀再來，審判世人，完成祂救贖的使命。祂現在入住一切信徒心中，祂是永活和永在的主。

創世記 18: 1ff; 詩篇 2: 7ff; 110: 1ff; 以賽亞書 7: 14; 53; 馬太福音 1: 18-23; 3: 17; 8: 29; 11: 27; 14: 33; 16: 16, 27; 17: 5; 27; 28: 1-6, 19; 馬可福音 1: 1; 3: 11; 路加福音 1: 35; 4: 41; 22: 70; 24: 46; 約翰福音 1: 1-18, 29; 10: 30, 38; 11: 25-27; 12: 44-50; 14: 7-11; 16: 15-16, 28; 17: 1-5, 21-22; 20: 1-20, 28; 使徒行傳 1: 9; 2: 22-24; 7: 55-56; 9: 4-5, 20; 羅馬書 1: 3-4; 3: 23-26; 5: 6-21; 8: 1-3, 34; 10: 4; 哥林多前書 1: 30; 2: 2; 8: 6; 15: 1-8, 24-28; 哥林多後書 5: 19-21; 8: 9; 加拉太書 4: 4-5; 以弗所書 1: 20; 3: 11; 4: 7-10; 腓立比書 2: 5-11; 歌羅西書 1: 13-22; 2: 9; 帖撒羅尼迦前書 4: 14-18; 提摩太前書 2: 5-6; 3: 16; 提多書 2: 13-14; 希伯來書 1: 1-3; 4: 14-15; 7: 14-28; 9: 12-15, 24-28; 12: 2; 13: 8; 彼得前書 2: 21-25; 3: 22; 約翰壹書 1: 7-9; 3: 2; 4: 14-15; 5: 9; 約翰書 7-9; 啟示錄 1: 13-16; 5: 9-14; 12: 10-11; 13: 8; 19: 16。

### (三) 聖靈

聖靈是神的靈，完全的神。祂感動舊約聖人寫成舊約聖經，祂藉著光照使人明白真理。祂高舉基督，使人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自責。祂呼召人歸向救主，使人重生。在重生的時候，祂為每位信徒施浸歸入基督。祂孕育基督徒的品格，安慰他們，將屬靈恩賜賞給他們，使他們藉著教會服事神。祂給每位信徒印記直至 後救贖的日子。祂活在信徒心中，保證信徒更肖乎基督的形像。祂在崇拜，傳道，與服事中光照並加力給信徒和教會。

創世記 1: 2; 士師記 14: 6; 約伯記 26: 13; 詩篇 51: 11; 139: 7ff;  
以賽亞書 61: 1-3; 約珥書 2: 28-32; 馬太福音 1: 18; 3: 16; 4: 1; 12:  
28-32; 28: 19; 馬可福音 1: 10, 12; 路加福音 1: 35; 4: 1, 18-19; 11:  
13; 12: 12; 24: 49; 約翰福音 4: 24; 14: 16-17, 26; 15: 26; 16: 7-  
14; 使徒行傳 1: 8; 2: 1-4, 38; 4: 31; 5: 3; 6: 3; 7: 55; 8: 17, 39;  
10: 44; 13: 2; 15: 28; 16: 6; 19: 1-6; 羅馬書 8: 9-11, 14-16, 26-  
27; 哥林多前書 2: 10-14; 3: 16; 12: 3-11, 13; 加拉太書 4: 6; 以弗  
所書 1: 13-14; 4: 30; 5: 18; 帖撒羅尼迦前書 5: 19; 提摩太前書 3:  
16; 4: 1; 提摩太後書 1: 14; 3: 16; 希伯來書 9: 8, 14; 彼得後書 1:  
21; 約翰壹書 4: 13; 5: 6-7; 啟示錄 1: 10; 22: 17。

### 三. 人

人是按照神的形像特別的創造。神造男造女，人是神創造萬物中的傑作。性是神創造良善中一份禮物。人起初是無罪的，造物主賜給他們自由意志，人藉著自由抉擇犯罪得罪神，罪因此進入人類中。由於撒但的試探，人違背神的命令，他們從 初承受的良善中墮落了，掉入一個傾向犯罪的環境中。因此，當他們有道德行為的時候，他們就犯罪，落在審判之中。只有神的恩惠恢復他們與神聖潔的關係，促使人履行神創造的目的。人的品格之所以聖潔，顯明神按照祂的形像造人，因此基督為人而死；每一個種族每一個人都享有完全的尊嚴，值得別人尊敬，並充滿基督徒的愛。

創世記 1: 26-30; 2: 5, 7, 18-22; 3: 9: 6; 詩篇 1: 8: 3-6; 32:

1-5; 51: 5; 以賽亞書 6: 5; 耶利米書 17: 5; 馬太福音 16: 26; 使徒行傳 17: 26-31; 羅馬書 1: 19-32; 3: 10-18, 23; 5: 6, 12, 19; 6: 6; 7: 14-25; 8: 14-18, 29; 哥林多前書 1: 21-31; 15: 19, 21-22; 以弗所書 2: 1-22; 歌羅西書 1: 21-22; 3: 9-11。

#### 四. 救恩

救恩包括全人的救贖，凡接受耶穌為救主為主的人，都可以得救。基督藉著祂的寶血使信的人蒙受永恆的救贖。從廣義言，救恩包括了重生，稱義，成聖，和得榮。人不相信耶穌基督為主，無從獲得救恩。

- 重生，或新生，是神恩惠的工作，藉此信徒在耶穌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。這是人認罪，聖靈在人心作改變的工作，意即罪人向神悔改，並信靠主耶穌基督。悔改與相信是個人經歷救恩不可分的經驗。悔改是人真正轉離罪歸向神，相信是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為主，全人委身給祂。

- 稱義是神的恩典，充滿了赦罪的原則，就是祂的義赦免一切悔改並相信基督的罪人。稱義使信徒進入與神和好的關係，蒙神的恩寵。

- 成聖是人重生的經歷，藉此信徒為了神的目的分別為聖，並且藉著聖靈入住的大能和同在，使信徒的品德和靈性進入更成熟的地步，重生的人會在神的恩典中繼續不斷地成長。

- 得榮是救贖的頂峰， 後的祝福，蒙恩人的居所。

創 3: 15; 出埃及記 3: 14-17; 6: 2-8; 馬太福音 1: 21; 4: 17; 16: 21-26; 27: 22-28; 6; 路加福音 1: 68-69; 2: 28-32; 約翰福音 1: 11-14, 29; 3: 3-21, 36; 5: 24; 10: 9, 28-29; 15: 1-16; 17: 17; 使徒行傳 2: 21; 4: 12; 15: 11; 16: 30-31; 17: 30-31; 20: 32; 羅馬書 1: 16-18; 2: 4; 3: 23-25; 4: 3ff; 5: 8-10; 6: 123; 8: 1-18, 29-39; 10: 9-10, 13; 13: 11-14; 哥林多前書 1: 18, 30; 6: 19-20; 15: 10; 哥林多後書 5: 17-20; 加拉太書 2: 20; 3: 13; 5: 22-25; 6: 15; 以弗所書 1: 7; 2: 8-22; 4: 11-16; 腓立比書 2: 12-13; 歌羅西書 1: 19-22; 3: 1ff; 帖撒羅尼迦前書 5: 23-24; 提摩太後書 1: 12; 提多書 2: 11-14;

希伯來書 2： 1-3； 5： 8-9； 9： 24-28； 11： 1-12： 8， 14； 雅各書 2： 14-26； 彼得前書 1： 2-23； 約翰壹書 1： 6-2： 11； 啟 3： 20； 21： 1-22： 5。

## 五． 神恩惠的目的

揀選是神恩惠的目的，神藉此使罪人重生，稱義，成聖，和得榮。它是前後一致的，藉著人自由的抉擇，明白神一切的方法與終極有關。它是神主權榮耀的彰顯，是神無限智慧，聖潔，和不能改變的。它除去人的驕傲，卻要求人謙卑。所有真正的信徒必忍耐到底，神在基督裏接納並藉祂的靈成聖的人，永不會從恩典中墜落的，但要存留到永遠。信徒可能因為疏忽、受試探而犯罪，使聖靈擔憂，損害了他們的恩惠與平安，使他們因此受責罰，神會管教，他們仍然得著神能力的保守，藉著信心而得的救恩。

創 12： 1-3； 出埃及記 19： 5-8； 撒母耳記上 8： 4-7， 19-22； 以賽亞書 5： 1-7； 耶利米書 31： 31ff； 馬太福音 16： 18-19； 21： 28-45； 24： 22， 31； 25： 34； 路加福音 1： 68-79； 2： 29-32； 19： 41-44； 24： 44-48； 約翰福音 1： 12-14； 3： 16； 5： 24； 6： 44-45， 65； 10： 27-29； 15： 16； 17： 6， 12， 17-18； 使徒行傳 20： 32； 羅馬書 5： 9-10； 8： 28-29； 10： 12-15； 11： 5-7， 26-36； 哥林多前書 1： 1-2； 15： 24-28； 以弗所書 1： 4-23； 2： 1-10； 3： 1-11； 歌羅西書 1： 12-14； 帖撒羅尼迦後書 2： 13-14； 提摩太後書 1： 12； 2： 10， 19； 希伯來書 11： 39-12： 2； 雅各書 1： 12； 彼得前書 1： 2-5， 13； 2： 4-10； 約翰壹書 1： 7-9； 2： 19； 3： 2。

## 六． 教會

主耶穌基督的新約教會是一個由受浸信徒組成本地自主的會眾，因福音而有的信約和交誼彼此聯繫，遵守基督的兩個禮儀，接受神律法的管制，藉著祂的話，行使聖靈賦與的恩賜與特權，尋求擴展福音直到地極。每個會友在基督的主權和民主的進程下行事，如此的會眾每位會友負起責任，並尊基督為主。教會聖職人員是牧師和執事，當具恩賜的男女事奉教會的時候，按聖經的教訓，牧師的職份是男性。新約教會同樣是基督的身體，包括一切在各時代得贖的信徒，意即每個種族，言語的信徒，子民，和國家。

馬太福音 16： 15-19； 18： 15-20； 使徒行傳 2： 41-42， 47； 5： 11-14； 6： 3-6； 13： 1-3； 14： 23， 27； 15： 1-30； 16： 5； 20： 28； 羅馬書 1： 7； 哥林多前書 1： 2； 3： 16； 5： 4-5； 7： 17； 9： 13-14； 12； 以弗所書 1： 22-23； 2： 19-22； 3： 8-11， 21； 5： 22-32； 腓立比書 1： 1； 歌羅西書 1： 18； 提摩太前書 2： 9-14； 3： 1-15； 4： 14； 希伯來書 11： 39-40； 彼得前書 5： 1-4； 啟示錄 2-3； 21： 2-3。

## 七. 浸禮與主餐

基督徒的浸禮是奉聖父， 聖子， 聖靈的名為信徒全身浸入水中， 這是順服的行動， 象徵信徒的信仰， 與主同釘死， 同埋葬， 和同復活， 浸入水中指信徒向罪而死， 將舊人埋葬， 復活是在基督裏的新生命與主同行。 它是見證末期死人復活的信仰， 作為教會的禮儀， 它是教會會友的資格和守主餐的先決條件。 主餐是象徵順服的行動， 會友藉此一同領受主的餅和主的杯， 紀念救贖主受死和期待祂的再來。

馬太福音 3： 13-17； 26： 26-30； 28： 19-20； 馬可福音 1： 9-11； 14： 22-26； 路加福音 3： 21-22； 22： 19-20； 約翰福音 3： 23； 使徒行傳 2： 41-42； 8： 35-39； 16： 30-33； 20： 7； 羅馬書 6： 3-5； 哥林多前書 10： 16， 21； 11： 23-29； 歌羅西書 2： 12。

## 八. 主日

每週的第一日是主日， 它是基督徒經常遵守的日子， 這日是紀念主耶穌從死裏復活。 公眾和私人聚會包括崇拜和靈修。 主日的活動在耶穌基督的領導下， 基督徒的良心是相稱的。

出埃及記 20： 8-11； 馬太福音 12： 1-12； 28： 1ff； 馬可福音 2： 27-28； 16： 1-7； 路加福音 24： 1-3， 33-36； 約翰福音 4： 21-24； 20： 1， 19-28； 使徒行傳 20： 7； 羅馬書 14： 5-10； 哥林多前書 16： 1-2； 歌羅西書 2： 16； 3： 16； 啟示錄 1： 10。

## 九. 神國

神國包括的兩方面：神對宇宙的主權，和祂特別在那些甘願承認祂為王的人心中掌王權。神國是救恩的領域，那些因信和活像小孩子委身給耶穌基督的人才可以進入的。基督徒必須祈禱、努力事主，使神的國早日降臨，祂的旨意早日得以成全在地上。神國完滿結束直等到主耶穌基督再來，和這時代的末期。

創 1： 1； 以賽亞書 9： 6-7； 耶利米書 23： 5-6； 馬太福音 3： 2； 4： 8-10， 23； 12： 25-28； 13： 1-52； 25： 31-46； 26： 29； 馬可福音 1： 14-15； 9： 1； 路加福音 4： 43； 8： 1； 9： 2； 12： 31-32； 17： 20-21； 23： 42； 約翰福音 3： 3； 18： 36； 使徒行傳 1： 6-7； 17： 22-31； 羅馬書 5： 17； 8： 19； 哥林多前書 15： 24-28； 歌羅西書 1： 13； 希伯來書 11： 10， 16； 12： 28； 彼得前書 2： 4-10； 4： 13； 啟示錄 1： 6， 9； 5： 10； 11： 15； 21-22。

## 十. 末期的事

神有自己的時間，並用祂自己的方法，使這世界有完滿的結束。按照祂的應許，耶穌基督會親自再來，在榮耀中顯現，地上的人都可以看見祂；死人要復活；基督要按公義審判一切的人。不義的人將會被交付在地獄裏，就是那永遠受刑的地方。義人要復活，接受榮耀的身體，蒙神賞賜，永遠在天堂與主同在。

以賽亞書 2： 4； 11： 9； 馬太福音 16： 27； 18： 8-9； 19： 28； 24： 27， 30， 36， 44； 25： 31-46； 26： 64； 馬可福音 8： 38； 9： 43-48； 路加福音 12： 40， 48； 16： 19-26； 17： 22-37； 21： 27-28； 約翰福音 14： 1-3； 使徒行傳 1： 11； 17： 31； 羅馬書 14： 10； 哥林多前書 4： 5； 15： 24-28， 35-58； 哥林多後書 5： 10； 腓立比書 3： 20-21； 歌羅西書 1： 5； 3： 4； 帖撒羅尼迦前書 4： 14-18； 5： 1ff； 帖撒羅尼迦後書 1： 7ff； 2； 提摩太前書 6： 14； 提摩太後書 4： 1， 8； 提多書 2： 13； 希伯來書 9： 27-28； 雅各書 5： 8； 彼得後書 3： 7ff； 約翰壹書 2： 28； 3： 2； 猶大書 14； 啟示錄 1：

18； 3： 11； 20： 1-22； 13。

### 十一．傳道與差傳

這是每個基督跟從者和每個屬主耶穌基督教會的責任與特權，他們努力傳福音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。新人的靈是聖靈的工作使我們去愛別人。傳教士對世人的努力，是叫人的靈得著新生，不斷為基督的大使命而努力。主耶穌基督囑咐我們將福音傳給萬民聽，這是每個屬神兒女的責任，不斷尋求藉口傳和基督徒生活方式將福音傳給失喪的人，或藉其他與基督和諧的方法傳道。

創世記 12： 1-3； 出埃及記 19： 5-6； 以賽亞書 6： 1-8； 馬太福音 9： 37-38； 10： 5-

15； 13： 18-30， 37-43； 16： 19； 22： 9-10； 24： 14； 28： 18-20； 路加福音 10： 1-

18； 24： 46-53； 約翰福音 14： 11-12； 15： 7-8， 16； 17： 15； 20： 21； 使徒行傳 1： 8； 2： 8； 26-40； 10： 42-48； 13： 2-3； 羅馬書 10： 13-15； 以弗所書 3： 1-11； 帖撒羅尼迦前書 1： 8； 提摩太後書 4： 5； 希伯來書 2： 1-3； 11： 39 - 12： 2； 彼得前書 2： 4-10； 啟示錄 22： 17。

### 十二．教育

基督教是啟蒙和理志的信仰，在基督裏儲藏了一切智慧和知識。因此，所有純正的學習是我們基督教遺產的一部份。新人開了一切人類的天賦，制造對知識的渴求，並且因而獲得教會慷慨的支持。一個適當的基督教教育系統必須為了成就基督子民的屬靈計劃的。

基督教教育需要適度地平衡學術性的自由和學術性的責任。在人間生活有秩序的自由常是受限制的和永不可能是絕對的，一個教師在基督教學校，大學，或神學院的自由，是受耶穌基督先存的名，聖經的權威，或學校存在顯著的目的所限制。

申命記 4： 1， 5， 9， 14； 6： 1-10； 31： 12-13； 尼希米書 8： 1-8； 約

伯記 28：28；詩篇 19：7ff；119：11；箴言 3：13ff；4：1-10；8：1-7，11；15：14；雅歌書 7：19；馬太福音 5：2；7：24ff；28：19-20；路加福音 2：40；哥林多前書 1：18-31；以弗所書 4：11-16；腓立比書 4：8；歌羅西書 2：3，8-9；提摩太前書 1：3-7；提摩太後書 2：15；3：14-17；希伯來書 5：12-6：3；雅各書 1：5；3：17。

### 十三．管家職份

神是一切暫時和屬靈賜福的泉源；我們和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屬祂的。基督徒對全世界欠了屬靈的債，一種神聖福音托管的債，因此在他們擁有一切的管家職份上，有責任用他們的時間，才幹，和擁有的物質事奉神；並且認識這受托的一切為了榮耀祂和幫助其他的人。按照聖經的話，為了促進救主在地上的國度，基督徒應該快樂地，經常地，系統地貢獻他們的一切。

創世記 14：20；利未記 27：30-32；申命記 8：18；瑪拉基書 3：8-12；馬太福音 6：1-4，19-21；23：23；25：14-29；路加福音 12：16-21，42；16：1-13；使徒行傳 2：44-47；5：1-11；17：24-25；20：35；羅馬書 6：6-22；12：1-2；哥林多前書 4：1-2；6：19-20；12：16；16：1-4；哥林多後書 8-9；12：15；腓立比書 4：10-19；彼得前書 1：18-19。

### 十四．合作

基督的子民按需求組織聯會，為了神國度偉大的目標取得合作，如此的聯會並無權彼此轄制，或轄制教會。他們是自願的和輔導的群體，其設計為了引發，組合，和集中我們子民的力量作更有效的服務。為了擴展基督的國度，新約教會應該彼此合作，促進傳教，教育和慈善的工作。基督徒合一在新約聖經的函義是不同組別的基督子民在靈裏和諧，和為了共同的目的自願合作。不同基督教宗派的合作是可行的，當他們能夠達到其本身公義的目的，或合作不違反良心，或危及對基督及祂顯在新約聖經話語忠誠的時候。

出埃及記 17: 12; 18: 17ff; 士師記 7: 21; 以斯拉記 1: 3-4; 2: 68-69; 5: 14-15; 尼希米記 4; 8: 1-5; 馬太福音 10: 5-15; 20: 1-16; 22: 1-10; 28: 19-20; 馬可福音 2: 3; 路加福音 10: 1ff; 使徒行傳 1: 13-14; 2: 1ff; 4: 31-37; 13: 2-3; 15: 1-35; 哥林多前書 1: 10-17; 3: 5-15; 12; 哥林多後書 8-9; 加拉太書 1: 6-10; 以弗所書 4: 1-16; 腓立比書 1: 15-18。

## 十五. 基督徒與社會秩序

基督徒有責任尋求基督的旨意超越我們的生活和人類的社會。使用策略和方法改良社會和建立人間公義，當這些藉著神在基督裏的救恩根直在重生者個人心中，才是真正永久的幫助。基督徒反對種族主義，和各種形式的貪婪，自私，惡毒，和各種性不道德的行為，包括姦淫，同性戀，和一夫多妻制。我們努力工作，提供孤兒，需要者，受虐待，年老，無助，和有病的幫助。我們為未能誕生，不可想像安樂死的事說話，因為人的生命是神聖的。每個基督徒在公義，真理，和弟兄相愛的原則支配下，必須尋求勸勉，政府和合一的社會，為了促進這些目標，基督徒必須準備與任何有心的人在任何良好的理由下一同工作，時常小心翼翼以愛的精神，和對忠

於基督和祂的真理不妥協的情況下行動。

出埃及記 20: 3-17; 利未記 6: 2-5; 申命記 10: 12; 27: 17; 詩篇 101: 5; 彌迦書 6: 8; 撒迦利亞書 8: 16; 馬太福音 5: 13-16, 43-48; 22: 36-40; 25: 35; 馬可福音 1: 29-34; 2: 3ff; 10: 21; 路加福音 4: 18-21; 10: 27-37; 20: 25; 約翰福音 15: 12; 17: 15; 羅馬書 12-14; 哥林多前書 5: 9-10; 6: 1-7; 7: 20-24; 10: 23-11: 1; 加拉太書 3: 26-28; 以弗所書 6: 5-9; 歌羅西書 3: 12-17; 帖撒羅尼迦前書 3: 12; 腓利門書; 雅各書 1: 27-28。

## 十六. 和平與戰爭

這是基督徒的責任，在公義的原則下與眾人尋求和平。按照基督的精

神和教訓，他們必須盡一切的努力停止戰爭。

真正挽救戰爭的精神是主的福音。世人在他們的事情和國家的事情上大的需要是接受祂的教訓，實踐愛的律。全世界的基督徒當為和平之子的統治祈禱。

以賽亞書 2：4；馬太福音 5：9，38-48；6：33；26：52；路加福音 22：36，38；羅馬書 12：18-19；13：1-7；14：19；希伯來書 12：14；雅各書 4：1-2。

### 十七．宗教自由

神是唯一良心的主，祂容讓人在其教義和誠命有自由，甚至這些與祂的話語相違，或不恆守在其中。教會與國家應該分開，國家對每個教會的保護和追求屬靈目標的自由負責任。為了提供如此的自由，沒有一個教會團體或宗派得到國家的恩惠超過其他的。人民政府是神所按立的，基督徒在凡事上給與忠誠的順服，卻不違背神啟示的旨意。教會不應求助政府的力量行使它的工作。基督的福音期待屬靈的方法去達到它的目的，政府為了任何宗教意見無權加以懲罰，也無權增加稅收支持任何形式的宗教。一個自由的教會在一個自由的國家是基督徒的理想，這暗示自由的權利並不妨礙人進到神的面前，並有權在宗教領域內組成和宣傳宗教信仰而不受政府力量的干預。

創世記 1：27；2：7；馬太福音 6：6-7，24；16：26；22：21；約翰福音 8：36；使徒行傳 4：19-20；羅馬書 6：1-2；13：1-7；加拉太書 5：1，13；腓立比書 3：20；提摩太前書 2：1-2；雅各書 4：12；彼得前書 2：12-17；3：11-17；4：12-19。

### 十八．家庭

神設立家庭，使之成為人類社會基礎的組織。家庭成員藉婚姻血源和領養互為關係。

婚姻是一男一女結合，終身委身在盟約上。家庭是神獨一的禮物，啟示基督與教會的聯合，提供男女在婚姻上親密伴侶的架構。按照聖經的

標準，和繁衍人類種族的方法，性是表達的渠道。

丈夫與妻子在神面前是平等，因為他們是按照神的形像造成。婚姻的關係是神與其子民關係的模式，丈夫要愛他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。他具有神所賜的責任，供給，保獲和領導他的家人。妻子如僕人一樣順服自己在丈夫的領導下，正如教會甘願順服基督的領導。她具有神的形像如丈夫一樣，因此與丈夫同等，具有神所賜的責任尊敬她的丈夫，像他的助手服事、管理自己的家，並培育下一代。兒女從孕育的觀念看，是主的祝福和產業。父母對兒女在婚姻上表現出神的樣式。父母要教導兒女屬靈和道德觀，藉著不斷生活模式的榜樣，愛的管教，基於聖經真理作決，引導他們的兒女，兒女要尊敬和順服他們的父母。

創世記 1：26-28； 2：15-25； 3：1-20； 出埃及記 20：12； 申命記 6：4-9； 約書亞記 24：15； 撒母耳記上 1：26-28； 詩篇 51：5； 78：1-8； 127； 128； 139：13-16； 箴言 1：8； 5：15-20； 6：20-22； 12：4； 13：24； 14：1； 17：6； 18：22； 22：6，15； 23：13-14； 24：3； 29：15，17； 31：10-31； 雅歌書 4：9-12； 9：9； 瑪拉基書 2：14-16； 馬太福音 5：31-32； 18：2-5； 19：3-9； 馬可福音 10：6-12； 羅馬書 1：18-32； 哥林多前書 7：1-16； 以弗所書 5：21-33； 6：1-4； 歌羅西書 3：18-21； 提摩太前書 5：8，14； 提摩太後書 1：3-5； 提多書 2：3-5； 希伯來書 13：4； 彼得前書 3：1-7。